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；

2、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，延伸产业链，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，增强公司整体实力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对外投资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慧德

张慧德

刘 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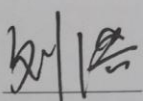
段若鹏

杨德林

2019年4月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_____		_____	_____
张慧德	刘洪	段若鹏	杨德林

2019年4月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慧德

刘 洪



段若鹏

杨德林

2019年4月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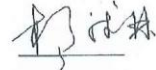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慧德

刘 洪

段若鹏



杨德林

2019年4月1日